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昌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从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公司位于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号楼)2层201-204单元至22层2201单元-2204单元的研发楼房产,公司董事会基于后续拟将厦门研发楼部分闲置房屋对外出租获取收益等考虑,将厦门研发楼以"投资性房地产"入账。同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拟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鉴于厦门研发楼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后,该区域缺乏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难以取得公允价值,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不太适合。经咨询专业机构,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将厦门研发楼从最初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开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67,143,770.97	777,325,391.29	777,325,391.29	-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6,589.80	17,468,387.99	11,507,560.54	-4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12,595.66	14,881,296.40	8,920,468.95	-3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637,537.83	-38,695,019.34	-38,695,019.34	76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82%	0.54%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98,216,591.88	3,469,550,546.16	3,469,550,546.16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9,845,435.60	1,985,095,802.85	1,985,095,802.85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9,027.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3,60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78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574.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1,939.83	
合计	613,994.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传武	境内自然人	17.58%	101,982,120	93,784,620	质押	90,143,930
深圳市上元星晖电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24,327,784	24,327,784	质押	24,320,000
深圳市中科祥瑞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21,804,097	21,804,097	质押	21,804,09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1,552,730	0		
李国辉	境内自然人	1.42%	8,228,920	0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5号私募基金	其他	1.33%	7,707,635	0		
王卫	境内自然人	1.22%	7,103,393	7,103,393	质押	7,1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15%	6,692,401	0		
魏杰	境内自然人	1.14%	6,640,000	0		
王权	境内自然人	1.02%	5,94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552,73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2,730
李国辉	8,228,920	人民币普通股	8,228,920
夏传武	8,1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7,500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5号私募基金	7,707,635	人民币普通股	7,707,63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传统保险产品	6,692,401	人民币普通股	6,692,401
魏杰	6,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0,000
王权	5,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000
王振邦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张继松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丁政华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夏传武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其中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上元星晖电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上元星晖1%股份,上元星晖全体合伙人委托上元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上元星晖执行合伙事务,故认定上元资本与上元星晖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国辉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228,92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公司股东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5号私募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149,956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57,679股;股东魏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4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股东王权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4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 以上股东中,股东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5号私募基金使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减少了3,757,679股,使用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减少了825,321股;股东魏杰使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了150,000股;股东王权使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了5,940,000股;其他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请参见《持股5%以上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格中内容。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617,651,106.13	435,537,315.04	41.81%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5,421,625.95	699,036,961.21	-50.59%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其中:应收票据	2,305,604.42	7,045,503.53	-67.28%	主要系本期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343,116,021.53	691,991,457.68	-50.42%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7,298,530.24	3,540,371.56	106.15%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	324,236.89	-100.00%	主要系联营企业的资金占用利息本期收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72,389.92	25,156,060.87	71.22%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79,959,733.70	186,418,052.15	50.18%	主要系本期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358,859.42	42,573,634.10	-68.62%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717,071.89	2,868,509.53	-75.00%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减:库存股	22,862,080.09	13,994,925.00	63.36%	主要系本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所致。

2、2019年1-3月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税金及附加	4,945,095.75	2,299,067.98	115.09%	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967,736.13	13,680,749.15	-56.38%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及运输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5,936,179.15	25,805,305.06	39.26%	主要系职工薪酬及房租费用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394,872.53	965,073.95	-59.08%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358,616.98	-100%	主要系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91,509.88	-6,664,147.25	-102.87%	主要系上期转回坏账金额较大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267,985.81	-	-100.00%	主要系本期处置设备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	1,964,755.97	-100.00%	主要系上期确认联营企业朝歌的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56,508.25	-100.00%	主要系上期确认联营企业朝歌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3,785,783.01	13,966,788.64	-72.89%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及上期转回坏账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1,042.02	50,819.80	531.73%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3,925,315.45	14,413,838.27	-72.77%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82,744.14	2,906,277.73	-171.66%	主要系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净利润	6,008,059.59	11,507,560.54	-47.79%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6,589.80	11,507,560.54	-47.63%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3、2019年1-3月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37,537.83	-38,695,019.34	763.23%	主要系本期存货采购储备较去年同期减少,支付货款减少较多及销售回款比重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3,599.50	200,484,684.11	-124.06%	主要系上年同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6,224.10	22,235,901.24	-291.66%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较多及支付股票回购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3,864.29	1,189,108.26	-187.79%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

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昌智先生因调整个人工作重心,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特申请辞去其兼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提高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从雄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

曾兆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提名卢和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此事项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注1)

2、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发展需要,推进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卓华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了进一步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建设西安研发基地。该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公司为华为提供配套研发支持,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效率和创新能力,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并依托公司的产品研发、应用技术及产能多地域布局等优势,来更好地实施业务发展战略、加快落实公司的战略部署。新公司成立后将有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及研发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注2)

3、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此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3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目前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9年1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7.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56,105.0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3)

4、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腾鑫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事项。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审核通过后,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卓翼科技;股票代码:002369)自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复牌以来,公司积极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推进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注4)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因降低股份质押率及归还银行欠款等原因,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52,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9%。另外,夏传武先生计划自3月15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9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注5)

6、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批受理

公司参股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已取得了上交所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19]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容百科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予以首批受理。容百科技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容百科技股份1,869,350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0.47%,通过翼飞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11.71%)间接持有容百科技股份1,869,350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0.47%。(注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	2019年01月04日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05、2019-006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2019年01月09日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0
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018年11月07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01月04日、2019年01月23日、2019年02月01日、2019年03月02日、2019年04月02日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22、2018-128、2018-129、2018-130、2018-132、2019-009、2019-014、2019-015、2019-024、2019-039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2月12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9日、2019年4月10日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3、2018-054、2018-059、2018-066、2018-067、2018-070、2018-073、2018-076、2018-079、2018-081、2018-082、2018-084、2018-086、2018-087、2018-089、2018-096、2018-097、2018-101、2018-103、2018-105、2018-108、2018-111、2018-112、2018-114、2018-115、2018-118、2018-119、2018-124、2018-125、2018-126、2018-131、2019-011、2019-016、2019-027、2019-04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	2019年03月15日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29、2019-030
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批受理	2019年03月25日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3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2019年1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7.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56,105.09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于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369/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昌智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9-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左宗申先生、黄培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忠荣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丹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2,794,743.59	1,331,992,471.09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43,306.30	59,905,661.96	2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130,623.29	47,251,191.42	2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763,494.95	-152,493,729.87	22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8	0.0523	2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8	0.0523	2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58%	增加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38,754,476.11	8,261,926,647.30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65,160,270.47	4,099,893,251.37	1.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99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2,099.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34,986.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68,51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768.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2,14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8.19	
合计	13,912,683.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0%	230,192,114	230,192,114	质押	229,200,000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1%	207,384,700	0	质押	57,000,000
左宗申	境内自然人	2.64%	30,227,200	22,670,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3%	7,266,200	0		
周歆焱	境内自然人	0.62%	7,074,545	0		
李俊杰	境内自然人	0.48%	5,495,493	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40%	4,621,314	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0%	4,609,660	0		
陈生巍	境内自然人	0.38%	4,314,169	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4%	3,901,18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207,3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384,700
左宗申	7,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6,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6,200
周歆焱	7,074,545	人民币普通股	7,074,545
李俊杰	5,495,493	人民币普通股	5,495,493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621,314	人民币普通股	4,621,31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609,660	人民币普通股	4,609,660
陈生巍	4,314,169	人民币普通股	4,314,16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901,189	人民币普通股	3,901,189
陈健	2,942,074	人民币普通股	2,942,0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本公司掌握的资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与左宗申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周歆焱于报告期末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7,074,545股,全部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万元)	年初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5.50	-	5,015.50	100.00%	主要系本期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开发支出	2,619.94	1,949.21	670.73	34.41%	主要系本期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1,106.96	-1,106.96	-100.00%	主要系本期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应付票据	18,526.12	10,511.54	8,014.58	76.25%	主要系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17.23	7,520.62	-3,703.39	-49.24%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年度绩效所致。
2、利润表					
项目	本期数(万元)	同期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	1,029.11	-1,029.11	-100.00%	主要系本期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66.53	-	966.53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1.87	562.72	599.15	106.47%	主要系公司本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公允价值估值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数(万元)	同期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6.35	-15,249.37	33,725.72	221.16%	主要系小贷公司收回贷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32	-45,559.22	37,441.90	82.18%	主要系上期投资收购大江动力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8.47	17,098.50	-32,956.97	-192.75%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8.45	-43,815.82	38,227.37	87.25%	主要系投资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歆焱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	增持承诺	大江动力原实际控制人周歆焱先生承诺,其本人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将在公司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后36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购买资金额度不低于15,000万元;其中,自公司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后12个月内的购买资金额度不低于5,000万元;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周歆焱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根据前述约定购买的公司股票在2021年6月30日前不得转让	2018年02月01日	2018年02月03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履行中。截至2019年3月31日,周歆焱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8,815,445股,增持金额为50,036,743.77元。其中周歆焱增持7,074,545股,熊晓华增持907,300股,付晓瑜增持833,600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左宗申		公司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于2013年5月2日做出承诺:将其持有的原于2011年10月17日可解禁上市的2210万股限售股份自愿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三年,锁定期延长至2016年5月2日,该等股份锁定期满后,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9.47元/股(公司实施了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原承诺价格"10元/股"作了相应除权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2013年05月02日	三年	无违反承诺情况出现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艇公司于2008年7月7日做出如下追加承诺:(1)我司所持有的即将于2009年1月25日解禁上市的股份,自2009年1月26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2)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12.32元/股(公司实施了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原承诺价格"30元/股"作了相应除权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2008年07月07日	三年	无违反承诺情况出现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注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远期外汇业务	-	2018/3/13	2019/12/19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1,363.50
合计				-	--	--	-	-	-	-	-	-	1,363.5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管理层有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报告期末,公司衍生品持仓未面临重大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46.37万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收益217.13万元人民币,合计收益1,363.50万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金融机构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注1: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金融机构以及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

注2:外汇远期合约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故不适用期初投资金额、报告期内购入金额、报告期内售出金额、期末投资金额及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项目;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包括本期已交割远期合约投资收益、以及期末未交割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两部分。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500万元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果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研发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未达预期,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并且存在损失投资资金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为整合利用优势资源,储备和培养优质项目,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力医疗")于2019年4月26日与橡栎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栎投资")、王光明、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伟业大健康基金")、迅瑞力诚(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迅瑞力诚")、源瑞天诚(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瑞天诚")及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37万元,橡栎投资用其管理的基金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4.75万元,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127.12万元,维力医疗持股3.759%。

(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橡栎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栎投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尖塔山路2号三楼303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111号号宝丛酒店5楼

法定代表人:崔颖

注册资本:600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5日

主要股东:崔颖持股80%,陈晶持股20%。

实际控制人:崔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51,233.23元,资产净额1,442,663.89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57,336.11元。

2、王光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苏州高新区学府路湖畔佳院30栋204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担任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张家港麦德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苏州九智迅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担任杭州三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光明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	源瑞天诚(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	迅瑞历诚(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	张家港麦德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储液盒的生产
4	英特科利(江苏)医用内窥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用内窥影像设备。
5	苏州九智迅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贸易。
6	杭州三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

3、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伟业大健康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荔

注册资本:54,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8日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主要合伙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9,400万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35.6%;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000万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27.52%;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0万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18.35%;珠海同道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00万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5.5%;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700万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4.95%;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200万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2.2%;龚兆华持有1,000万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1.83%;珠海源泉凯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00万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1.83%;共青城怡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00万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1.1%;江苏华建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万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1.1%。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7,628,009.98元,资产净额397,609,430.98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649,356.03元。

4、迅瑞力诚(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迅瑞力诚")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2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7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主要合伙人:王光明持有66.09%合伙份额、孙建持有17.85%合伙份额、杨锦涛持有16.06%合伙份额。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48,000元,资产净额2,648,00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5、源瑞天诚(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瑞天诚")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2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7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主要合伙人:王光明持有74.03%合伙份额、郑岩展持有25.97%合伙份额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25,000元,资产净额825,00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6、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投资协议主体均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3日,是专业从事疼痛管理及输注管理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科技型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便携式输液泵、一次性储液盒、注射泵、输液泵等疼痛、输注管理领域医疗器械以及智能疼痛Painofy系统。其中便携式输液泵及一次性储液盒主要用于分娩、术后和癌症等镇痛领域。

公司名称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02174241Q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光明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光明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3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8号2号楼3层西侧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通讯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1、标的公司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光明	401.8	40.18%	货币出资
2	迅瑞力诚	264.8	26.48%	货币出资
3	源瑞天诚	82.5	8.25%	货币出资
4	同创伟业	250.9	25.09%	货币出资
合计:	--	1,000.00	100%	

2、增资方式

维力医疗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759%,其中42.37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橡栎投资用其管理的基金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519%,其中84.75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27.12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至1,127.12万元。

3、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光明	401.80	35.648%	货币出资
2	迅瑞力诚	264.80	23.494%	货币出资
3	源瑞天诚	82.50	7.320%	货币出资
4	同创伟业	250.90	22.260%	货币出资
5	维力医疗	42.37	3.759%	货币出资
6	橡栎投资	84.75	7.519%	货币出资
合计:	--	1,127.12	1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535,591元,资产净额2,111,212.7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28,517.25元,净利润-6,158,059.26元;2019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427,126.39元,资产净额35,115.74元,2019年度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76,096.96元。以上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的前提条件

各方确认,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投资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或获得投资方的书面豁免为前提:

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内容;

2.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不得修订或重述标的公司章程;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如需)、标的公司内部和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新股发行和增资事宜、拟定投资安排事宜、新确定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标的公司所有股东已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利,无论该权利取得是基于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任何其他事由;

4.标的公司及王光明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包括附件在内的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5.本次投资完成后王光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5.648%,迅瑞力诚及源瑞天诚分别持股23.494%和7.32%,实际控制人王光明是迅瑞力诚及源瑞天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协议中需补充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决定、执行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处置对外投资形成的权益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6.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投资先决条件。

标的公司及王光明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上述约定的交易条件得到全部满足,并将该等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投资方。

投资方将投资价款付至标的公司账户的行为并不意味着上述约定的交易条件已经必然成就,亦不应被理所应当地视为投资方对任何交易条件的豁免。若本协议的任何投资前提条件在投资完成后30日内仍不能满足或投资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标的公司或王光明声称前提条件已满足而实质并不满足时,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王光明应确保标的公司在投资方提出书面要求后10日内向投资方退还已支付的投资价款以及按照10%的年单利计算的利息,且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王光明对上述退还投资款、利息以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且投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除非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投资方和公司所有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各方同意,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标的公司在收到投资价款后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前,增资专用账户中的投资价款未经投资方同意不能动用。

(二)增资的认购

维力医疗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759%,其中42.37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橡栎投资用其管理的基金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519%,其中84.75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27.12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至1,127.12万元。

各方同意,投资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款按以下约定条件,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至公司账户。

1.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前提条件全部条件满足后,标的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提供股东会决议、公司账户信息等证明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文件正本。

2.本协议生效后,且在维力医疗收到上述文件且予以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维力医疗应支付全部投资价款。

3.由于橡栎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且在橡栎投资收到上述文件予以认可后,橡栎投资通过自身或其管理的基金产品或其指定方出资,相关出资时间为其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登记备案之后,且不迟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后的60个自然日内。如果橡栎投资在协议签订之后60个自然日内无法完成出资,则由橡栎投资指定第三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代替出资。

各方同意,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后,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10%。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专注于疼痛及输注管理领域,产品涉及二、三类有源设备及高分子耗材,主要用于麻醉、ICU等科类,与维力医疗的麻醉产品线等在核心产品、技术、市场方面具有直接的相关性和协同性。通过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麻醉产品线上的布局和优化,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该项投资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投资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如果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研发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未达预期,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并且存在损失投资资金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策略及有效的管理措施,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